

首頁 > 消費資警訊 > 消費資(警)訊

消費資(警)訊

塑膠襯墊、泡殼責任業者自116年7月1日起 須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

日期：114/07/01

環境部為加強宣導塑膠襯墊、泡殼回收，並接軌國際有關塑膠包材的材質標示制度，發布修正「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、標誌圖樣大小、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，增訂塑膠襯墊與泡殼應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的相關規定，並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。

環境部說明，本次修正主要配合112年新增公告塑膠襯墊與泡殼為應回收廢棄物，為宣導民眾與機關學校加強回收，規定製造或輸入未包裝商品的塑膠襯墊或泡殼業者，須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於塑膠襯墊、泡殼的本體上；進口商品含有塑膠襯墊或泡殼之輸入業者，則須標示塑膠材質辨識碼於本體上或商品的包裝、標籤上。此外，業者若選擇將塑膠材質辨識碼標示於進口商品的包裝或標籤上時，須於塑膠材質辨識碼下方標示對應材質之包材、容器，以辨明其塑膠材質。

環境部進一步指出，若塑膠襯墊或泡殼用於包裝藥品、健康食品或醫療器材等物品，因考量於包材本體增加材質標示可能涉及變更包裝材質或結構，須經安定性試驗、臨床前測試及衛生福利部相關審查許可，進而影響相關產品供應穩定性與民眾健康需求，故此類塑膠包材可免標示。

環境部強調，本公告實施日(116年7月1日)前既有已登記塑膠襯墊、泡殼責任業者，最遲應於116年9月30日前完成塑膠材質標示；本公告實施日後新登記責任業者，則應於「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」完成標示。期盼透過材質標示，引導責任業者朝向平板包裝的材質單純化，同時促使民眾與機關學校落實塑膠平板包材回收分類工作。

有關本次公告相關資料請參閱新聞附加檔案，或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)下載。